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17日114年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生主動積極和在地社區與產業交流，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，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，特訂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期能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、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與技術升級、縮短城鄉教育發展差距、創造師生與在地居民共好共榮，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須由二位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，並由本校教師，備齊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期程及申請時程，依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第三條 審查機制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由校長或經校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視申請案件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，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第二階段審查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，組成審查會員會，進行評審會議。評審會議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，最終結果由評審會議決定之。
- 三、前款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計畫申請者(含團隊成員)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計畫與申請者(含團隊成員)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推動後須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能產生實質貢獻，並可提升在地價值的計畫。
- 二、須經單位間凝聚共識，針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需求議題所提問題解決方案。
- 三、須為能帶動學校鄰近區域學校師生參與，增進大學生對在地認同，並付諸行動之方案。

第五條 重點議題：

- 一、研提本辦法之計畫必須符合以下八大重點議題：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品安全、健康促進、經濟永續、文化永續、其他社會實踐(須敘明議題)，配合教育部公告議題調整之。
- 二、研提前款之計畫必須對應以下其中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

- (一)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。
- (二)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。
- (三)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。
- (四)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。
- (五)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。
- (六)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。
- (七)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的、永續的，及現代的能源。
- (八)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，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。
- (九)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。
- (十)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。
- (十一)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。
- (十二)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
- (十三)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。
- (十四)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。
- (十五)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。
- (十六)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。
- (十七)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。

第六條

計畫申請格式：

一、計畫申請表。

二、計畫書：

- (一)計畫之問題意識與重要性：包含計畫擬實踐之社會責任議題(含 SDGs、問題分析及影響評估)、計畫重要性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計畫執行構想：包含執行團隊、計畫架構、執行策略與方法(課程及教學規劃、潛在合作場域或單位、期程規劃等)、預期投入經費及資源。
- (三)其它加分項目。

三、經費需求表。

第七條

經費補助：

一、經審核通過，每年度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，但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核定情形或本校高教深耕會議決議調整：

- (一)國際鏈結計畫：以三百萬為最高補助上限。
- (二)在地永續計畫：以二百萬為最高補助上限。

- 二、計畫經費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，經費支用與編列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經費採兩期撥付，第二期經費視定期管考情形撥付。
- 四、須檢據核銷，且同一活動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外計畫補助經費。
- 五、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八條

團隊義務：

- 一、須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，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。
- 二、計畫成果及資料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場合展示及應用。
- 三、須配合本校之規劃期程接受定期管考及實地訪查，並依格式提交報告；報告應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呈現執行成果，並須包含符合高教深耕訂定之人才培育之績效。
- 四、報告未依規定期程繳交，或未符合管考檢核規定者，酌予調整補助經費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